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已经放弃其分别持有的13,300,262股股份和5,870,756股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1日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富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

56,467,4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0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,598,6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,868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1,946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,868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6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6,451,622	99.972%	10,800	0.0191%	5,000	0.008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930,440	99.1882%	10,800	0.5549%	5,000	0.2569%	0	0%	通过

议案1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海峰、汪书楠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11日